

证券代码: 300449

证券简称: 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 2017-07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28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13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924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2137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³；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2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1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公司2017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72,048元(含税)。由于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43,285,80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2	王立群
2	08*****045	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座北楼3A层

咨询联系人:邵凯真

咨询电话:010-57985711

咨询传真:010-57985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